

四川農業大學

研究生畢業與學位授予標準



四川農業大學研究生院

二〇一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标准

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11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18

第二部分 学科标准

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生物学	24
生态学	27
风景园林学	29
作物学	30
园艺学	31
植物病理学	32
畜牧学	33
兽医学	36
林学	40
草学	41
农林经济管理	4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产业经济学	43
马克思主义理论	45
自然地理学	46

生物学	47
生态学	49
环境科学	50
环境工程	50
食品科学与工程	51
风景园林学	53
作物学	54
园艺学	55
农业资源与环境	57
植物保护	58
畜牧学	59
兽医学	61
林学	63
水产	64
草学	66
技术经济及管理	68
农林经济管理	70
土地资源管理	72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工程硕士	75
建筑与土木工程	75
环境工程	76
食品工程	77
农业硕士	79
兽医硕士	81
风景园林硕士	82
林业硕士	83
公共管理硕士	84
旅游管理硕士	85

第一部分 学校标准

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本学科毕业要求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毕业；取得学籍三年不足四年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还须达到本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申请毕业程序

1. 满足毕业基本要求者，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答辩申请。

2. 由院所及研究生院相继对答辩申请者进行毕业资格审查。

3. 答辩申请通过者准予进入下一个毕业程序，不通过者不予进入下一个毕业程序。

（三）学位论文要求

1. 基本要求

（1）符合各学科制订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要求和学位授位标准》的相关要求。

（2）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分学位论文送审前检测和答辩后检测。检测对象为申请答辩的所有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检测范

围包括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和参考文献。

② 学位论文送审前检测由院所组织实施。检测时间为提交送审论文的前一周；学位论文答辩后检测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③ 如因保密等原因申请暂时免于检测的，须由研究生与导师共同在申请答辩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出承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学位办备案。待保密期结束后半年内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学校相关要求，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讨论申请者的学位保留或撤销问题。

2. 论文评审

(1) 评审对象为满足本学科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且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学位论文。

(2) 每位博士研究生送审学位论文 3 份，由研究生院双盲送审。

(3) 评阅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若 2 名及以上评阅人同意答辩，则视为通过；若 2 名及以上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其他情况则需修改后答辩。

(四) 论文答辩

1. 答辩程序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包括预答辩和正式答辩两部分。

(1) 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进行，由院所组织。预答辩专家组须由本学科 3 名及以上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预答辩专家组

须全面审核预答辩论文和演讲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并做出是否同意正式答辩的决议。预答辩结果为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答辩或不同意答辩。预答辩结果为不同意答辩者，不得进入正式答辩。

(2) 正式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人宣读分委员会资格审查意见（包括预答辩情况）和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原则上有 2 名左右校外专家。

(3) 正式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主要程序为：

- ① 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一般为 40~50 分钟；
- ②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者提问，答辩人回答；
- ③ 答辩人及列席者暂时退场，答辩委员会讨论答辩决议；
- ④ 答辩人及列席者回到答辩现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决议。

(4) 每位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不得低于 90 分钟，全天安排不得超过 6 位。

2. 答辩决议

(1)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分别做出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方能通过。

(2) 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可做出在半年后至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五) 毕业证书

完成以上所有程序准予毕业，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后，可颁发毕业证书。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授位条件

1. 基本要求

(1) 应届毕业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其学位的博士研究生。

(2) 往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博士研究生。

2.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正式发表符合本授位标准规定要求的学术论文；所发表学术论文必须是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并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1) 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2) 硕博连读研究生

① 取得博士学籍四年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0.5 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b 在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② 取得博士学籍不足四年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b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或在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0.5 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c 在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

(3) 直博研究生

① 取得博士学籍四年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b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或在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0.5 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c 在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② 取得博士学籍不足四年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b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及以上或在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且在本学科公认 EI、CSCD、C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c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或在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0.5 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且在本学科公认 EI、CSCD、C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d 在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

3. 其他要求

(1) 申请授位时获得以下科研成果，且四川农业大学为成果主持单位（对国家级奖，可为合作单位之一）者，可视为发表学术论文：

① 获国家级科技或社科成果奖励证书，计为 3 篇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2.0 的 SCI、SSCI 收录期刊论文。

② 获得省部级科技或社科成果一等奖证书，计为 2 篇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2.0 的 SCI、SSCI 收录期刊论文；二等奖计为 1 篇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2.0 的 SCI、SSCI 收录期刊论文或 5

篇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SSCI 收录期刊论文；三等奖计为 4 篇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③ 获新品种、新产品、新兽药证书（排名前 5 位），国家级审定计为 2 篇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1.0 的 SCI、SSCI 收录期刊论文；省级审定计为 2 篇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2) 为鼓励多名研究生累计成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对取得博士学籍四年的博士研究生，经师生共同申请并承诺两年内达到以下基本标准，可视为达到授位条件。

① 一名博士研究生至少应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3.0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② 两名博士研究生至少应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5.0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 3.0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两名博士研究生为共同第一作者。

③ 三名博士研究生至少应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达到 8.0 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影响因子达到 5.0 的学术论文 1 篇；三名博士研究生为共同第一作者。

④ 以共同第一作者在 SCI 影响因子 10.0 及以上或 SSCI 影响因子 6.0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允许授位的研究生人数，由导师提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3) 对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自然科学类在 SCI 影响因子 3.0 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在 SSCI、SCI 影响因子 1.5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4) 对人文社科类的 CSCD、CSSCI 收录期刊，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在特殊情况下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5) 对国际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所发表学术论文必须是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并以研究生为第一或共同第一作者，国内导师可不一定为通讯作者，但四川农业大学至少为第二署名单位。

(6)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授位时，未能正式发表学术论文但可以提供论文正式录用通知或高水平论文发表承诺者，可先参与授位各环节，待论文正式发表后才予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二) 学位评定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学术水平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在对申请人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学术水平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在对申请人做

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应到会议的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

3. 在特殊情况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对修读五年及以上确因客观原因不完全满足授位条件的博士生讨论授位决定。

(三) 其他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博士学位者，准予授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2. 各院所可制定高于本授位标准要求且切合实际的管理办法，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

3. 对高于本授位标准要求的学科，其博士生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一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学科要求的授位标准，但已达到本授位标准，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本学科毕业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毕业。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还须达到本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申请毕业程序

1. 满足毕业基本要求者，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答辩申请。
2. 由院所及研究生院相继对答辩申请者进行毕业资格审查。
3. 答辩申请通过者准予进入下一毕业程序，不通过者不予进入下一个毕业程序。

（三）学位论文要求

1. 基本要求

（1）符合本学科制订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要求和学位授位标准》的相关要求。

（2）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分学位论文送审前检测和答辩后检测。检测对象为申请答辩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检测范围包括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和参考文献。

② 学位论文送审前检测由院所组织实施，检测时间为提交送审论文的前一周，检测比例不低于 50%。学位论文答辩后检测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检测比例按照答辩者的 10~20%随机抽取。

③ 如因保密等原因申请暂时免于检测的，须由研究生与导师共同在申请答辩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出承诺，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学位办备案，待保密期结束后半年内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学校相关要求，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讨论申请者的学位保留或撤销问题。

2. 论文评审

(1) 评审对象

满足本学科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且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学位论文。

(2) 送审要求

按二级学科抽取双盲评审学位论文，抽查人数一般控制在当年申请答辩研究生的 5%以内；新导师培养的首届毕业生及申请提前毕业学生的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双盲送审。每位学生送审评阅论文 2 份，由研究生院双盲送审，未被抽取盲评者的论文由学院负责送审。

(3) 评阅结果

① 评阅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

② 若 2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③ 若只有 1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可增补 1 名评阅人，若新增评阅人仍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四）论文答辩

通过毕业资格审查，且学位论文送审结果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答辩的研究生，可以进入论文答辩阶段。

1. 答辩程序

（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人宣读分委员会对论文答辩申请人资格审查意见和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答辩委员会应由 5 名研究生导师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主要程序为：

- ① 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一般为 25~30 分钟；
- ②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者提问，答辩人回答；
- ③ 答辩人及列席者暂时退场，答辩委员会讨论答辩决议；
- ④ 答辩人及列席者回到答辩现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决议。

（3）每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不得低于 1 小时，全天安排不得超过 8 位。

2. 答辩决议

（1）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分别做出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方能通过。

(2) 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可做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五) 毕业证书

完成以上所有程序准予毕业，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后，可颁发毕业证书。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授位条件

1. 基本要求

(1) 应届毕业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硕士研究生。

(2) 往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硕士研究生。

2.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 鼓励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共同努力，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高水平学术成果。学术成果将作为评优和评定奖助学金的重要依据。

(2) 取得硕士学籍不足三年者，须在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SSCI、ISTP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3) 取得硕士学籍满三年及以上者，论文发表要求按照所在学科的授位标准执行。

(4) 硕士研究生所发表学术论文必须是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并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其他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以下科研成果，且四川农业大学为成果主持单位者，可视为发表论文：

① 获得省部级科技或社科成果三等奖证书，计为 4 篇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② 获省级审定的新品种、新产品、新兽药证书（排名前 5 位），计为 2 篇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③ 获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排名前 3 位）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排名前 2 位），制定国家标准（排名前 5 位）或地方（行业）标准（排名前 3 位），计为 1 篇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SSCI 期刊论文。

④ 经过国家级学会或省级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或认定的学术成绩，经研究生院审核，可计为 1 篇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SSCI 期刊论文。

⑤ 获上述以外的科技成果等级证书，参照博士研究生授位标准执行。

(2) 在自然科学类 SCI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SSCI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研究生为位于第二位的共同第一作者，申请学位时研究生可视同第一作者。

(3) 对人文社科类的 CSCD、CSSCI 收录期刊，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在特殊情况下可视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4) 对国际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所发表学术论文必须是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并以研究生为第一或共同第一作者，国内导师可不一定为通讯作者，但四川农业大学至少为第二署名单位。

(5)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授位时，未能正式发表学术论文但可以提供论文正式录用通知或高水平论文发表承诺者，可先参与授位各环节，待论文正式发表后才予颁发学位证书。

(二) 学位评定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学术水平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在对申请人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学术水平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在对申请人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应到会议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

3. 在特殊情况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对已修读四年且确因客观原因致使不完全满足授位条件的硕士生讨论授位问题。

（三）其他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硕士学位者，准予授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2. 各院所可制定高于本授位标准要求且切合实际的管理办法，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

3. 对高于本授位标准要求的学科，其硕士生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半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学科要求的授位标准，但已达到本授位标准，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一、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一）基本要求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相关要求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申请答辩。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已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各培养环节且达到相关要求，还须达到本学位类型硕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成果要求，方可申请提前答辩。

（二）申请答辩程序

1. 满足基本要求者，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答辩申请。
2. 由院所及研究生院相继对答辩申请者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3. 答辩申请通过者准予进入下一申请程序，不通过者不予进入下一个申请程序。

（三）学位论文要求

1. 基本要求

（1）符合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各学位类型《学位论文要求和学位授位标准》的相关要求。

（2）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分学位论文送审前检测和答辩后检测。检测对象为申请答辩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检测范围包括

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和参考文献。

② 学位论文送审前检测由院所组织实施，检测时间为提交送审论文的前一周，检测比例不低于 50%。学位论文答辩后检测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检测比例按照答辩者的 10~20%随机抽取。

③ 如因保密等原因申请暂时免于检测的，须由研究生与导师共同在申请答辩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出承诺，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学位办备案，待保密期结束后半年内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学校相关要求，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讨论申请者的学位保留或撤销问题。

2. 论文评审

(1) 评审对象

为满足本学位类型要求的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且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学位论文。

(2) 送审要求

按学位类型、领域抽取双盲评审学位论文，抽查人数一般控制在当年申请答辩研究生的 20%以内；新导师培养的首届毕业生及申请提前毕业学生的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双盲送审。每位学生送审评阅论文 2 份，由研究生院双盲送审，未被抽取盲评者的论文由学院负责送审。

(3) 评阅结果

① 评阅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

② 若 2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③ 若只有 1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可增补 1 名评阅人，若新增评阅人仍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四) 论文答辩

通过答辩资格审查，且学位论文送审结果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答辩的研究生，可以进入论文答辩阶段。

1. 答辩程序

(1) 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宣读同意答辩的决定和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2) 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一般为 25-30 分钟。

(3) 答辩委员及列席者提问，答辩人回答。

(4) 答辩人及列席会议者暂时退场，答辩委员会讨论答辩决议，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5) 答辩人及列席者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2. 答辩决议

(1)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分别做出决议；经

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方能通过。

(2) 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可做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授位条件

1. 基本要求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学术成果要求

(1) 取得学籍 3 年及以上者

鼓励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共同努力，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2) 取得学籍满 2 年，但不足 3 年者

① 获得省部级科技或社科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证书。

② 获省级审定的新品种、新产品、新兽药证书（排名前 5 位）。

③ 获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排名前 3 位）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排名前 2 位），制定国家标准（排名前 5 位）或地方（行业）标准（排名前 3 位）。

④ 经过国家级学会或省级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或认定的学术成绩，经研究生院审核。

⑤ 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S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二) 学位评定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学术水平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在对申请人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学术水平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在对申请人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应到会议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

3. 在特殊情况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对已修读四年且确因客观原因致使不完全满足授位条件的硕士生讨论授位问题。

(三) 其他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硕士学位者，准予授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2. 各院所可制定高于本授位标准要求且切合实际的管理办法，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

3. 对高于本授位标准要求的学位类型，其硕士生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半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该学位类型要求的授位标准，但已达到本授位标准，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第二部分 学科标准

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0710 生物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博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其学位的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博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 普通招考博士生

须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影响因子 1.0 以下学术论文 2 篇；或影响因子 1.0 以下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 in CSCD-C 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硕博连读博士生

(1) 取得博士生学籍 4 年及以上者

① 在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1.5 及以上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② 在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③ 在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 in CSCD-C 或 EI 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④ 在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2) 取得博士生学籍满 3 年，但不足 4 年者

① 在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② 在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1.5 及以上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③ 在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1.5 及以上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 in CSCD-C 或 E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④ 在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

3. 直博研究生

(1) 取得博士生学籍 4 年及以上者

① 在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② 在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1.5 及以上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③ 在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1.5 及以上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 在 CSCD-C 或 EI 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④ 在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

(2) 取得博士生学籍满 3 年,但不足 4 年者

① 在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3.0 及以上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② 在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③ 在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 在 CSCD-C 或 EI 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④ 在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

4. 博士研究生所发表学术论文必须是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并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其他要求

1. 对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 SCI 影响因子 5.0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2. 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一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上述学科授位标准，但已达到学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4〕13 号）中相关授位标准的毕业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0713 生态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博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生态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博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0834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博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博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1. 同学校标准。

2. 获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教育奖、建设部全国优秀勘察设计

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四川省工程勘察设计“四优”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中日韩景观设计大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园冶杯”国际景观设计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计为1篇CSCD-C收录期刊论文。

0901 作物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博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作物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博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0902 园艺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博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园艺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博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090401 植物病理学——二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博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植物保护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博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0905 畜牧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博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畜牧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博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

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 普通招考博士生

在本学科公认的SCI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1.0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影响因子1.0以下学术论文2篇；或发表影响因子1.0以下学术论文1篇，并同时在中国知网CSCD-C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 硕博连读博士生

(1) 取得博士生学籍4年及以上者

① 在本学科公认的SCI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1.5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

② 在本学科公认的SCI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1.0及以上学术论文2篇；

③ 在本学科公认的SCI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1.0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并同时在中国知网CSCD-C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 取得博士生学籍满3年，但不足4年者

① 在本学科公认的SCI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2.0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

② 在本学科公认的SCI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1.5及以上学术论文2篇；

③ 在本学科公认的SCI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1.5及以上

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在 CSCD-C 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直博研究生

(1) 取得博士生学籍 4 年及以上者

①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②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③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在 CSCD-C 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取得博士生学籍满 3 年，但不足 4 年者

①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3.0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②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③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在 CSCD-C 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博士研究生所发表学术论文必须是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并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 其他要求

1. 同学校标准。

2. 对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 SCI 影响因子 5.0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3. 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一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上述学科授位标准，但已达到学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4〕13 号)中相关授位标准的毕业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0906 兽医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博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兽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博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 普通招考博士生

在本学科公认的SCI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1.0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影响因子1.0以下学术论文2篇；或影响因子1.0以下学术论文1篇，并同时在中国知网(CSCD-C)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 硕博连读博士生

(1) 取得博士生学籍4年及以上者

① 在本学科公认的SCI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1.5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

② 在本学科公认的SCI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1.0以上学术论文2篇；

③ 在本学科公认的SCI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1.0以上学术论文1篇，并同时在中国知网(CSCD-C)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 取得博士生学籍满3年，但不足4年者

① 在本学科公认的SCI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2.0以上

学术论文 1 篇；

②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③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 in CSCD-C 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直博研究生

(1) 取得博士生学籍 4 年及以上者

①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2.0 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②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③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 in CSCD-C 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取得博士生学籍满 3 年,但不足 4 年者

①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3.0 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②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2.0 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③ 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2.0 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 in CSCD-C 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博士研究生所发表学术论文必须是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并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

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 其他要求

1. 同学校标准。

2. 获国家级新兽药证书(排名前5位),一类新兽药证书计为3篇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2.0的SCI收录期刊论文;二类新兽药证书计为2篇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2.0的SCI收录期刊论文;三类新兽药证书计为1篇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2.0的SCI收录期刊论文或5篇本学科公认的EI、CSCD-C收录论文。

3. 在SCI影响因子5.0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对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位于第二位的共同作者,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4. 确因试验难度大或研究内容的特殊性,研究生经努力未能达到规定的上述毕业答辩条件,但已达到学校毕业相应规定,可经本人向导师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可向所在二级学科点提出申请。二级学科点应组织本学科不少于5人的专家,经讨论认为已达到毕业水平后(同意票达50%为通过,弃权票计为1/2同意票),方能准予参加该年度答辩。

5. 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一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上述学科授位标准,但已达到学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4〕13号)中相关授位标准的毕业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0907 林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博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林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博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0909 草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博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草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博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二）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博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农林经济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博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020205 产业经济学——二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 取得硕士生学籍 3 年及以上者

原则上须在收录期刊 SSCI、SCI、EI、CSSCI、CSCD-C、ISTP、AHCI 或北京大学中文期刊索引认定的刊物上正式公开发表本学科论文至少 1 篇；论文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对在 SSCI、SCI、EI、CSSCI、CSCD-C、ISTP、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须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授位会议前提交所发表论文的原件。

2. 取得硕士生学籍满 2 年，但不足 3 年者

须以第一作者或视同第一作者在收录期刊 SSCI、SCI、EI、CSSCI、CSCD-C、ISTP、AHCI 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视同第一作者在收录期刊 SSCI、SCI、EI、CSSCI、CSCD-C、ISTP、AHCI 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且同时以第一作者在北京大学中文期刊索引认定的刊物上正式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

(三) 其他要求

1. 同学校标准。

2. 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半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该学科要求的授位标准，但已达到学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川农大校研发〔2014〕14号）中相关授位标准的毕业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070501 自然地理学——二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地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0710 生物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生物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

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 取得硕士生学籍 3 年及以上者

须在本学科公认的 CSCD-C 或 EI 及以上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2. 取得硕士生学籍满 2 年，但不足 3 年者

须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本学科公认的 CSCD-C 或 EI 及以上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硕士研究生所发表学术论文必须是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并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 其他要求

1. 在影响因子 2.5 及以上 SCI 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导师署

名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研究生为位于第二位的共同第一作者，申请学位时研究生可视同第一作者。

2. 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半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上述学科授位标准，但已达到学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4〕14号）中相关授位标准的毕业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0713 生态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生态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083001 环境科学——二级学科

083002 环境工程——二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 取得硕士生学籍 3 年及以上者

须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EI、CSCD-C、ISTP 等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取得硕士生学籍满 2 年，但不足 3 年者

须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硕士研究生所发表学术论文必须是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并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

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其他要求

1. 在影响因子 2.5 及以上 SCI 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研究生为位于第二位的共同第一作者，申请学位时研究生可视同第一作者。

2. 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半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上述学科授位标准，但已达到学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4〕14 号）中相关授位标准的毕业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0834 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

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0901 作物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

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作物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0902 园艺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

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园艺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农业资源与环境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0904 植物保护——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植物保护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

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0905 畜牧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畜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 取得硕士生学籍 3 年及以上者

须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CSCD-C 及以上收录刊物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2. 取得硕士生学籍满 2 年，但不足 3 年者

须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以第一作者在 CSCD-C 及以上收录刊物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三) 其他要求

1. 同学校标准。

2. 在影响因子 2.5 及以上 SCI 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研究生为位于第二位的共同第一作者，申请学位时研究生可视同第一作者。

3. 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半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上述学科授位标准，但已达到学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4〕14号）中相关授位标准的毕业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0906 兽医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兽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 取得硕士生学籍 3 年及以上者

须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CSCD-C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取得硕士生学籍满 2 年，但不足 3 年者

须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影响因子 1.0 以上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本学科公认的本 CSCD-C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三) 其他要求

1. 科研成果认定同“兽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2. 在影响因子 2.5 及以上 SCI 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研究生为位于第二位的共同第一作者，申请学位时研究生可视同第一作者。

3. 所发表学术论文必须是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

4. 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半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上

述学科授位标准，但已达到学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4〕14号）中相关授位标准的毕业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0907 林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林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

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同学校标准。

（三） 其他要求

同学校标准。

0908 水产——一级学科

一、 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水产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 取得硕士生学籍 3 年及以上者

须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或 CSCD-C 收录刊物上发表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取得硕士生学籍满 2 年，但不足 3 年者

须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影响因子 1.0 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CSCD-C 及以上收录刊物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三) 其他要求

1. 同学校标准。

2. 在 SCI 影响因子 2.5 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研究生为位于第二位的共同第一作者，申请学位时研究生可视同第一作者。

3. 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半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上

述学科授位标准，但已达到学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4〕14号）中相关授位标准的毕业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0909 草学——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草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 取得硕士生学籍 3 年及以上者

须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EI、CSCD-C、ISTP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取得硕士生学籍满 2 年，但不足 3 年者

须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影响因子 1.0 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以第一作者在 CSCD-C 及以上收录刊物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3. 硕士研究生所发表论文必须是与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并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 其他要求

1. 同学校标准。

2. 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半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上

述学科授位标准，但已达到学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4〕14号）中相关授位标准的毕业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二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

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 取得硕士生学籍 3 年及以上者

原则上须在收录期刊 SSCI、SCI、EI、CSSCI、CSCD-C、ISTP、AHCI 或北京大学中文期刊索引认定的刊物上正式公开发表相关论文至少 1 篇；论文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在 SSCI、SCI、EI、CSSCI、CSCD-C、ISTP、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

发表论文须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位表决前提交论文原件。

2. 取得硕士生学籍满 2 年，但不足 3 年者

须以第一作者或视同第一作者在收录期刊 SSCI、SCI、EI、CSSCI、CSCD-C、ISTP、AHCI 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视同第一作者在收录期刊 SSCI、SCI、EI、CSSCI、CSCD-C、ISTP、AHCI 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并同时以第一作者在北京大学中文期刊索引认定的刊物上正式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

(三) 其他要求

1. 同学校标准。

2. 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半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上述学科授位标准，但已达到学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4〕14号）中相关授位标准的毕业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1203 农林经济管理——一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农林经济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 取得硕士生学籍 3 年及以上者

原则上须在收录期刊 SSCI、SCI、EI、CSSCI、CSCD-C、ISTP、AHCI 或北京大学中文期刊索引认定的刊物上正式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论文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在 SSCI、SCI、EI、CSSCI、CSCD-C、ISTP、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

发表论文须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位表决前提交论文原件。

2. 取得硕士生学籍满 2 年，但不足 3 年者

须以第一作者或视同第一作者在收录期刊 SSCI、SCI、EI、CSSCI、CSCD-C、ISTP、AHCI 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视同第一作者在收录期刊 SSCI、SCI、EI、CSSCI、CSCD-C、ISTP、AHCI 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并同时以第一作者在北京大学中文期刊索引认定的刊物上正式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

(三) 其他要求

1. 同学校标准。

2. 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半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上述学科授位标准，但已达到学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4〕14号)中相关授位标准的毕业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二级学科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本学科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结构、基本素质、基本学术能力要求的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科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往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2.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二)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 取得硕士生学籍 3 年及以上者

原则上须在收录期刊 SSCI、SCI、EI、CSSCI、CSCD-C、ISTP、AHCI 或北京大学中文期刊索引认定的刊物上正式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论文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在 SSCI、SCI、EI、CSSCI、CSCD-C、ISTP、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

发表论文须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位表决前提交论文原件。

2. 取得硕士生学籍满 2 年，但不足 3 年者

须以第一作者或视同第一作者在收录期刊 SSCI、SCI、EI、CSSCI、CSCD-C、ISTP、AHCI 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视同第一作者在收录期刊 SSCI、SCI、EI、CSSCI、CSCD-C、ISTP、AHCI 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并同时以第一作者在北京大学中文期刊索引认定的刊物上

正式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

(三) 其他要求

1. 同学校标准。

2. 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半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上述学科授位标准，但已达到学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4〕14 号）中相关授位标准的毕业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

0852 工程硕士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本学位类型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基本知识、基本能力和实践训练要求的专业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专业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位类型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应届毕业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

议授位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2. 往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3.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成果要求，方可申请专业硕士学位。

(二) 学术成果要求

同学校标准。

085229 环境工程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本学位类型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基本知识、基本能力和实践训练要求的专业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专业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位类型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环境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应届毕业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2. 往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3.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成果要求，方可申请专业硕士学位。

(二) 学术成果要求

同学校标准。

085231 食品工程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本学位类型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基本知识、基本能力和实践训练要求的专业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专业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位类型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食品工

程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应届毕业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2. 往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3.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成果要求，方可申请专业硕士学位。

(二) 学术成果要求

1. 取得专业学位硕士生学籍 3 年及以上者

须以第一作者在核心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达到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授位条件。

2. 取得专业学位硕士生学籍满 2 年，但不足 3 年者

须以第一作者在 CSCD-C 收录刊物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 EI、SCI 等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三) 其它要求

1. 同学校标准。

2. 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半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上

述学科授位标准，但已达到学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4〕14号）中相关授位标准的毕业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0951 农业硕士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本学位类型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基本知识、基本能力和实践训练要求的专业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专业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位类型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农业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应届毕业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2. 往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3.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成果要求，方可申请专业硕士学位。

（二）学术成果要求

1. 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取得专业学位硕士生学籍3年及以上者

须以第一作者在核心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达到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授位条件。

（2）取得专业学位硕士生学籍满2年，但不足3年者

须在CSCD-C收录刊物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或EI、SCI等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其余各领域同学校标准。

（三）其它要求

1. 同学校标准。

2. 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半年后，因特殊原因，仍达不到上述学位类别授位标准，但已达到学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14〕14号）中相关授位标准的毕业研究生，

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位申请。

0952 兽医硕士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本学位类型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基本知识、基本能力和实践训练要求的专业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专业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位类型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兽医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应届毕业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2. 往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3.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成果要求，方可申请专业硕士学位。

（二）学术成果要求

同学校标准。

0953 风景园林硕士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本学位类型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基本知识、基本能力和实践训练要求的专业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专业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位类型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风景园林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应届毕业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2. 往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3.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成果要求，方可申请专业硕士学位。

（二）学术成果要求

同学校标准。

0954 林业硕士

一、毕业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全国林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本学位类型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基本知识、基本能力和实践训练要求的专业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专业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位类型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全国林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林业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应届毕业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2. 往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3.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成果要求，方可申请专业硕士学位。

(二) 学术成果要求

同学校标准。

1252 公共管理硕士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且达到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本学位类型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基本知识、基本能力和实践训练要求的专业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专业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位类型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应届毕业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2. 往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3.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成果要求，方可申请专业硕士学位。

(二) 学术成果要求

同学校标准。

1254 旅游管理硕士

一、毕业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取得学籍三年及以上，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

节,且达到全国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本学位类型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基本知识、基本能力和实践训练要求的专业硕士毕业生,可申请毕业。

2. 取得学籍二年不足三年的专业硕士研究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达到符合学校规定的本学位类型提前毕业的要求,方可申请毕业。

(二)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同全国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旅游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三) 论文答辩要求

同学校标准。

二、学位授予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应届毕业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2. 往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两年内的专业硕士研究生。

3. 符合《四川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各项规定,并达到相应学术成果要求,方可申请专业硕士学位。

(二) 学术成果要求

同学校标准。